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郭家綺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chiachi26@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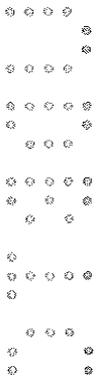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231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12月18日召開108年度第17次加強山坡地雜
項執照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黃召集人文彬、許副召集人由興、賴委員祐成、陳委員峻陞、林委員俐玲、吳
委員正義、葉委員昭憲、陳委員錦俊、游委員繁結、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
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
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齊國砂石有限公司、黃彥儒建築師
事務所、仲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盛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陳朝舜建築師
事務所、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吳嘉栩建築師事務
所、展竣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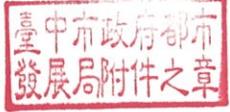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陳科長姿云、張正工程司景舜、建造股各承辦人

局長黃文彬 休假
副局長紀英村 代行



108 年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

第 17 次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貳、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
-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文彬
- 肆、主持人致詞：(略)
- 伍、報告事項：(略)
- 陸、提案討論：

紀錄：郭家綺

【案一】臺中市和平區達觀段齊國砂石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和平區達觀段 154-1 地號等 14 筆 基地面積： <u>11,979</u> m ² 使用面積： <u>11,156.63</u> m ²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u>山坡地保育區礦業用地</u>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 <u>60 %</u> / <u>120 %</u> 建築規模：地上 <u>3</u> 層、地下 <u>0</u> 層、 <u>1</u> 棟、 <u>1</u> 戶		起造人： <u>齊國砂石有限公司</u> 負責人： <u>洪文桂</u> 設計人： <u>黃彥儒</u> 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單位： <u>仲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u>			
雜項工作物概要 砌石擋土牆		送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small>(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small>(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small>(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于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small>			
申請坡審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第 <u> </u>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水保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保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府授水坡字第 1010062185 號、中市水坡字第 1070064065 號(簡水補照) 環評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環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環評 核准文號：100 年 8 月 24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00063952 號			
申請掛號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 <u>108</u> 年 <u>1</u> 月 <u>9</u> 日文號： <u>361080005160</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u> </u> 次變更設計 (掛號日：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文號：)					
初核項目 √ 有 X 無 / 免附 * 項目倘有缺件均不予提會		初審次數 日期	第一次 0814	第二次 1202	備註
A3 索引彩圖(應標明水保範圍、基地範圍、建築線及道路寬度位置、地界線、等高線、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配置等重點資料，並依圖例標準上色。)			X	V	

(一)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自主查核表)		X	V	
(二)申請書圖	1. 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書(含掛號條碼頁)	V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X	V	
	3. 地號表	V		
	4.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X	V	
	5.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變更編定核准函	* X	v	
	6. 委託書	X	V	
	7.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X	V	
	8.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X	v	
	9.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	X	v	
	10.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	V	V	
	11. 原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准函	/		
	12. 原核准雜項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	/		
	13. 建築線指定(示)圖說	* X	v	
	14. 地質敏感區查詢及評估報告書	* V		
	15.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	X	V	
	16.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	/		
	17. 無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	V	v	
	18. 套疊建築物配置之坡度配置圖及坵塊圖	* X	V	
	19. 結構技師簽證之細部圖	/		
業務單位意見				
無。				
審查委員意見				
1. 無鄰接建築線之土地是否有納入基地範圍，納入法定空地。 2. 水保於編定前完工設施，無需納入本次雜項工作物。 3. 國土保安用地應不納入建築基地範圍。 4. 本案應辦理地質敏感評估。 5. 請修正山坡地專章 265 條檢討。 6. 環保局免環評公文請釐清審查結果之基地範圍。 7. 請確認雜照申請內容，建築挖填方為多少？ 8. 建築專章請加蓋簽證。 9. 基地內銜接至大安溪護岸之排水管線所經土地槽局如何?(圖號 6-12)。 10. 大安溪護岸工程之排水溝水位是否可能比基地內滯洪水位高(圖號 6-13)其高程 555.5m，高於滯洪高程 55.1m。 11. 本開發面積達 1 公頃以上，是否作為土石碎解洗選等開發，宜釐清。 12.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似未列挖填土石方?依簡水申報告尚有 1880 立方公尺挖填土石，另如仍有建築基礎土石仍應列入。 13. 本案擬申請未涉及整地行為免加強坡審，惟依所附書圖仍有產生挖填土石方，則應說明土方處理，是否有基地裡堆填?所附整地前後剖面圖建請清楚標示整地前後地形，以釐清是否有整地行為。				

14. 剖面請說明與建築線間高低差關係。
15. 建築用途在建造申請書為工廠，請釐清。
16. 依所檢附免環評公文為 100 年 8 月 24 日，是否仍適用於本案現在基地？請向環保局確認。
17. 有關水土保持設施及建築用設施請承辦技師釐清，以利各單位辦理審查事宜。

其他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

1. 請確認本案是否已取得工廠登記證、開發行為之用地面積大小，另請確認本案於 92 年 1 月 8 日後是否有無新增開發行為。
2.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0 條第 2 項土石採取破碎、洗選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1)位於國家公園。(2)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3)位於國家重要濕地。(4)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5)位於原住民保留地。(6)位於海拔高度 1500 公尺以上。(7)位於水庫集水區。但屬攔河堰集水區，僅破碎、洗選來自河川之土石，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下，設有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放流口經水庫管理機關(構)確認距離水庫蓄水範圍邊界 1 公里以上，並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限。(8)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9)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10)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0 公頃以上。請確認本次廠房新建工程是否為符合上開開發行為。
3. 另上開案件係依開發單位所附資料及現行環評認定標準之法令進行判定，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導致本局判定錯誤，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附近另有一戶齊國砂石高壓供電，請先確認本次新設與既設之供電範圍後，再至本處辦理申請用電手續。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無意見。

案一決議

本案資料未備完善且多項審查項目仍未釐清，請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釐清相關申請內容後再行修正，重新提會審議。

【案二】盛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7 戶住宅新建工程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 <u>沙鹿區南勢坑段埔子小段 922-1 地號等 74 筆</u> 基地面積： <u>4683</u> m ² 使用面積： <u>4683</u> m ²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u>第二種住宅區</u>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 <u>50 %/ 150 %</u> 建築規模： <u>地上 4 層、地下 0 層、42 棟、47 戶</u>	起造人： <u>盛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u> 設計人： <u>陳朝舜建築師事務所</u> 工程單位： <u>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u>				
雜項工作物概要	送審類別				
矩形溝、甲型集水井、乙型集水井、B 滯洪沉砂池、C 滯洪沉砂池、30cmRCP 涵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small>(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small>(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small>(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予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small>				
申請坡審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第 <u> </u>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水保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保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 <u>108 年 10 月 22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1080085448 號函</u> 環評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環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環評 核准文號： <u>105 年 10 月 7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50108969 號函</u>				
申請掛號情形	初核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 (單雜) (掛號日： <u>102 年 11 月 28 日</u> 文號： <u>361020195999</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u> </u> 次變更設計 (掛號日：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文號： <u> </u>)	√ 有 X 無 / 免附 * 項目倘有缺件均不予提會	初審次 數	第一次	第二次	備註
		日期	108/11/28		
A3 索引彩圖(應標明水保範圍、基地範圍、建築線及道路寬度位置、地界線、等高線、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配置等重點資料，並依圖例標準上色。)			√		二-23
(一)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自主查核表)			√		--2
(二)申請書圖	1. 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書(含掛號條碼頁)		√		二-121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4-二-8
	3. 地號表		√		二-109-二-117
	4.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		二-25
	5.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變更編定核准函	*	√		二-118、二-34
	6. 委託書		√		二-9
	7.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		二-15-二-22
	8.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		已申請建照
	9.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		√		二-122-二-125
	10.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		√		二-126-二-127

11. 原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准函		無		新建案
12. 原核准雜項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		無		新建案
13. 建築線指定(示)圖說	*	V		二-147
14. 地質敏感區查詢及評估報告書	*	V		二-128-二-146
15.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		V		二-120
16.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		V		二-2-二-3
17. 無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		有整地		涉整地
18. 套疊建築物配置之坡度配置圖及坵塊圖	*	V		二-23
19. 結構技師簽證之細部圖		V		8-17-8-26

業務單位意見

無。

審查委員意見

1. 基地雜照面積與建照不一致，免環評公文亦不一致。
2. 雜併建說明書簽證不全。
3. 建照委託書無建築師簽證。
4. 建築線時間為 102 年，請業務單位會辦測量科是否有都市計畫變更、使用分區及建築線異動。
5. 15m 道路停車不可抵扣容積。
6.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中之 B、C 滯洪池，請說明體積。
7. 建議將建築配置與挖填方區套繪。
8. 在開挖整地橫斷面圖中基地範圍外有既有建築，請說明在整地過程中對既有建築之影響。
9. 挖方是來自 B、C 兩滯洪沉砂池，有 3548m³ 之多，惟滯洪沉砂池之量體是否有 3548m³，請說明。(表 8-1 所示之挖方量體似沒那麼多?)宜補充說明挖填方之量體來源。另 B、C 兩池需如此量體否?報告內容之正確性，宜再檢視。
10. 聯外排水與滯洪池之相對高程如何?能否重力排水?
11. 整地之地形落差有無擋土措施與建築共構之情形，宜補充。
12. P3. 請補正相關建築師、技師簽證。
13. 請補充彩色索引圖(或修正 P23 圖名)。
14. P25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與 P26 表列項目不一致，請檢視修正。另臨時性設施是否列入雜項工作物請照?請釐清。
15. P120. A3 簽證檢核表部分簽證項目有缺漏，請補充。
16. 給汗水配置圖建請分別製圖，並應繪製幹線配置。
17. P4-1~4-11 未針對本案建物實際採用基礎形式進行相關大地工程計算。
18. P4-13 建築挖方採概算，是否可達平衡，建議應細部計算釐清。
19. 植生工程配置圖建請補充數量表。
20. 雜項工作物請補充。
21. 建物背面擋土牆請註明高度及構造型式?是否共構?
22. 剖面圖(4-10)A25, B17 戶間高低差較大，請注意。
23. 本案核定之水土保持設施(圖 P. 8. 1)與雜項工作物配置圖(P24)一致，試請說明同一圖兩種名之用意。

其他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

1. 本案業於 105 年 10 月 7 日經本局以中市環綜字第 1050108969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評在案，如未擴增開發基地面積，則無其他意見。
2. 另上開案件係依開發單位所附資料及現行環評認定標準之法令進行判定，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導致本局判定錯誤，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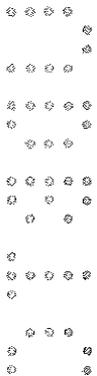
倘申請三相四線 220/380 伏或高壓供電，須至本處辦理配電場所提供手續，倘申請單相三線或三相三線低壓供電，則依本公司營業規章至本處辦理申請用電手續。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 建築基地位於沙鹿區正德路 160 巷，位處高地供水困難區，須採地面蓄水池，再送至屋頂水塔的供水模式。
2.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辦理圖面預審。

案二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授權業務單位審認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案三】臺中市(外埔國中)老舊校舍改建工程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 <u>外埔區新磁磘段 263 地號等 16 筆土地</u> 基地面積： <u>39095.13m²</u> 使用面積： <u>38590.63m²</u>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u>文中用地</u>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 <u>50%/150%</u> 建築規模： <u>地上 3 層、地下 0 層、3 棟、0 戶</u>	起造人： <u>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u> 設計人： <u>吳嘉栩 建築師事務所</u> 工程單位： <u>展竣工程顧問有限公司</u>				
雜項工作物概要	送審類別				
(應與水保計畫審查雜項工作物內容相符)： 目前水土保持計畫書審查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small>(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small>(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small>(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于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small>				
申請坡審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第 <u> </u>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水保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保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水保 變更水保計畫辦理中(原水保核定文號： <u>106 年 12 月 7 日中市水坡字第 1060094590 號函</u>) 環評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環評/ <input type="checkbox"/> 免環評 核准文號： <u>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11 月 27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60133717 號函</u>				
申請掛號情形	初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文號：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u> </u> 次變更設計：尚未掛號 (掛號日：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文號： <u> </u>)	√ 有 X 無 / 免附 * 項目倘有缺件均不予提會	初審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備註
		日期	10812		
A3 索引彩圖(應標明水保範圍、基地範圍、建築線及道路寬度位置、地界線、等高線、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配置等重點資料，並依圖例標準上色。)			X		未檢附
(一)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自主查核表)			X		未檢附
(二)申請書圖	1. 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書(含掛號條碼頁)		X		未檢附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X		未檢附
	3. 地號表		√		2-1-8
	4.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		2-3-1
	5.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變更編定核准函	*	√		附件二
	6. 委託書		√		2-5-1
	7.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		附件三
	8.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		免
	9.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		√		2-7-1
	10.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		√		2-8-1
	11. 原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准函		√		附件八

12. 原核准雜項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		X		未檢附
13. 建築線指定(示)圖說	*	✓		附件七
14. 地質敏感區查詢及評估報告書	*	✓		附件五
15.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		✓		附件四
16.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		✓		2-9-1
17. 無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		/		免
18. 套疊建築物配置之坡度配置圖及坵塊圖	*	X		未檢附
19. 結構技師簽證之細部圖		X		未檢附

業務單位意見

1. 請就初核項目中為「未檢附」之項目修正檢附。倘屬於引用原核定內容者，請檢附影本並加蓋正本與影本相符。
2. 本次申請變更加強坡審，請說明變更內容與範圍請建築師與相關技師簽證說明。
3. 請釐清是否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4. 請補充檢附水土保持計畫掛號佐證資料。
5. 查本案尚未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請補充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掛號佐證資料。
6. 本案加強坡審變更申請，為簡政便民採與本府水利局之水保計畫變更審查平行作業程序。

審查委員意見

1. 環評請會辦環保局確認。
2. 請釐清基地面臨建築線之退縮情形。
3. 建議於全區配置圖之前一頁，放置一張原有的配置圖。
4. 滯洪沉沙池變更後，排水方向應有所變更，請加以說明。
5. 報告書之標題所示為 15 筆土地，究竟是 15 筆或 16 筆土地，請確認。
6. 索引圖之圖例應與圖示一致，例如建築線在圖例為等長線段，而圖示則非。
7. 申請開發面積高達 3.911659 公頃，是否適合採雜併建，請斟酌。
8. 排水方向既改變，則是否涉及整地之變更，請釐清。
9. P2-11-1 本案仍涉及少量整地，則應刪除“無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
10. P2-13-1 本案主要以水保設施變更為主，建議補充水保承辦技師簽證。並補充水保設施變更平面圖及原核定平面圖。
11. P3-4-1 本案採雜併建方式申請，惟土方計算未列入建築基礎挖方。另未見整地前後剖面圖，請補充。特別是 XX' 9 斷面為主要涉及變更之斷面應加強標示。
12. 請依水土保持審核監督辦法辦理開工事宜。

其他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

1. 本案業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經本局以中市環綜字第 1060133717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評在案。
2. 依所附資料，本案本次變更所附地號表，地號基地係外埔區新磁磘段 263、382、384、385、386、388、389、390、393、394、395、396、397、398 及 399 號共 15 筆地號，面積合計 39,015.13 平方公尺，與上揭函文基地範圍相較，少 1 筆外埔區新磁磘段 387 號，惟判定仍免實施環評。
3. 另上開案件係依開發單位所附資料及現行環評認定標準之法令進行判定，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導致本局判定錯誤，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外埔國中現有 3 個電號，請先確認該 3 電號之供電範圍後再至本處辦理用電申請手續。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無意見。

案三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授權業務單位審認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柒、臨時動議（無）

散會：16 時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㉕
㉖ ㉗ ㉘ ㉙ ㉚
㉛ ㉜ ㉝ ㉞ ㉟
㊱ ㊲ ㊳ ㊴ ㊵
㊶ ㊷ ㊸ ㊹ ㊺

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 審查委員會 108 年度 17 次審查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黃召集人文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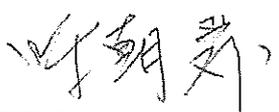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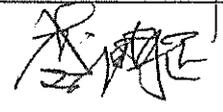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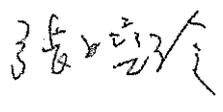
賴祐成 代

紀錄：郭家綺

四、出席者：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黃文彬 召集人		陳錦俊委員	陳錦俊
許由興 副召集人	張崇基	游繁結委員	游繁結
賴祐成委員	賴祐成	水利局 坡地管理科	請假
陳峻陞委員	黃郁博 代	地政局	請假
林俐玲委員	林俐玲	環境保護局	請假
吳正義委員	吳正義	臺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簡于丞
葉昭憲委員	請假	臺灣自來水 股份有限公司	蔡政松
發展局	田華昂 張家蕙 朱鏡輝 郭家綺 高成檢 張國寧 廖素玲 吳詩婷 陳安陽		

五、列席者：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齊國砂石有限公司		黃彥儒 建築師事務所	
		仲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盛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朝舜建築師事務所	
		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		吳嘉栩 建築師事務所	
		展竣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